

#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部门 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再审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案件；

(三)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决定国家赔偿；

(四) 依法按照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审理有关案件；

(五) 依法执行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应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

(六)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工作。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12 人，其中在职人员 74 人，

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8 人。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726.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0.5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8.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951.0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1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0
	30			61	
<b>总计</b>	<b>31</b>	<b>3,956.04</b>	<b>总计</b>	<b>62</b>	<b>3,956.04</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858.85	3,698.28	0.00	0.00	0.00	0.00	160.5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34.01	3,473.44	0.00	0.00	0.00	0.00	160.57
20405		法院	3,634.01	3,473.44	0.00	0.00	0.00	0.00	160.57
2040501		行政运行	3,634.01	3,473.44	0.00	0.00	0.00	0.00	160.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6	1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6	11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951.04	3,951.04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26.20	3,726.2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3,726.20	3,726.2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726.20	3,726.2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6	11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6	11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98.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70.63	3,570.6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5.36	115.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4.78	44.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4.70	6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b>27</b>	<b>3,698.28</b>	<b>本年支出合计</b>	<b>59</b>	<b>3,795.47</b>	<b>3,795.47</b>	<b>0.00</b>	<b>0.00</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7.1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7.1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b>32</b>	<b>3,795.47</b>	<b>总计</b>	<b>64</b>	<b>3,795.47</b>	<b>3,795.47</b>	<b>0.00</b>	<b>0.00</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95.47	3,795.47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70.63	3,570.63	0.00	
20405			法院	3,570.63	3,570.63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570.63	3,570.63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36	115.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5.36	115.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39	84.3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97	30.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78	44.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78	44.7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70	6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70	64.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工资福利支出	1,977.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基本工资	354.93	30201	办公费	31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津贴补贴	94.19	30202	印刷费	16.5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奖金	521.5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绩效工资	202.92	30205	水费	3.24	310	资本性支出	69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39	30206	电费	22.7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职业年金缴费	52.10	30207	邮电费	55.6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4.24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2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4.7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住房公积金	274.5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56.82
医疗费	0.00	30213	福利(护)费	53.8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35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3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退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0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退职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46.2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生活补贴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丧葬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61.59
助学金	0.50	30228	工会经费	185.72	312	所有者权益	0.00
奖励金	34.21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0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12	31299	其他对个人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27.45		公用支出合计				1,768.02

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2.85	34.84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6.26	33.0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6.26	33.02
3.公务接待费		6	6.59	1.82
（1）国内接待费		7	-	1.8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14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13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14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4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4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3956.04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97.1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07 万元，下降 4.02%；本年收入合计 3858.8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93.32 万元，增长 18.17%，主要原因是：办案需求持续增大，经费需求相对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3698.28 万元，占 95.84%；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60.57 万元，占 4.16%。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3951.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951.04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631.39 万元，增长 19.02%，主要原因是：办案需求增加，相应办案办公等费用增长；年末结转和结余 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42.15 万元，下降 89.40%，主要原因是：经营开支需求增加，办公办案及人员成本增加，导致结余减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3951.04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795.47 万元, 决算数为 3795.4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 决算数为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无该项支出。

(二) 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570.63 万元, 决算数为 3570.6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主要原因是: 本单位日常经费支出类别属于公共安全支出项。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15.36 万元, 决算数为 115.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险缴纳属于该类别。

(四) 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44.78 万元, 决算数为 44.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本支出系医保缴纳费用。

(五)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为 64.70 万元, 决算数为 64.7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主要原因是: 本支出系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95.47 万元, 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977.11 万元, 较 2020 年增加 188.01

万元，增长 10.51%，主要原因是：人员总数增加导致人员费用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75.82 万元，增长 53.72%，主要原因是：对法庭进行改造修缮导致支出增加；办公办案需求增加，导致经费开支负担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0.3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62.20 万元，下降 55.2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不再由本院发放，退休人员活动支出较上年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692.6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93.13 万元，增长 73.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较上年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85 万元，决算数为 34.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1%，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3.96 万元，增长 66.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不变，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无该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59 万元，决算数为

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62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56 万元，增长 600 %，主要原因是来访本部门学习调研单位数增加，导致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继续严控接待费用，厉行勤俭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3 批，累计接待 10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主要为其他法院赴我院学习调研。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3.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不变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6 万元，决算数为 3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6%，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2.40 万元，增长 60.14 %，主要原因是案件数量增长较大，外出办案需求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14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8.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68.94 万元，增长 60.86%，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 412.12 万元，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 256.82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2.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2.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92.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88.8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8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较好的完成了计划项目，基本达到了提高信息化建设、强化办案质效的既定效果。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8.8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一是提高了办案质效；二是提高了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情况：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大力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本部门于年中及年末分别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综合评价结论：本部门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进一步提高了案件审判质效，提升了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总体达成率99%。各项分解指标完成率也较好。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转移支付资金受两批次下达的限制，第二批次资金在当年度下半年下达后，使用时间有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费用支出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将影响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的下达情况。

#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8000	1888000	1888000	10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1	—	
	地方资金	428000	428000	428000	—	1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			提高了办案质效，提升了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收案数	4500	8870	5	5	按实际案件数收案
			指标 2：结案数	4550	8692	5	5	结案数按照收案进度 执行
			指标 3：支持政法部门 业务装备数量	警用装 备、电 脑、打 印机、法 庭信 息化 等	100%	5	5	
			指标 4：资金到位率	90%	100%	2	2	
			指标 5：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指标 6：培训办班数量	1	1	1	1	
	质量 指标		指标 1：生效裁判服判 息诉率	86%	94.34%	5	5	
			指标 2：再审审查询问 率	85%	83%	5	4	存在小部分疑难案件
			指标 3：执行案件实际 结案率	95%	100%	5	5	
			指标 4：法定期限内审 结率	96%	100%	5	5	
			指标 5：培训课程安排合 理，学习质量高	效果较 好	100%	1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100%	2	2	
			指标 2：办理案件的平	1000 元	945.39	3	3	

			均单位成本						
			指标 3: 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预算完成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95%	2	2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95%	3	3		
			指标 3: 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效果较好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3: 参训干警工作能力提升	效果较好	95%	1	1		
			指标 4: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95%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95%	5	5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较高	95%	3	3	
				指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100%	2	2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目的是为了提提高案件审判质效,提

升司法能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信息公开，提升司法公信力；强化司法便民措施，提升群众满意度。

2021年度本单位转移支付资金共计188.80万元，其中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46万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42.80万元。本部门共使用188.80万。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阶段性目标：切实提高办案质效，大力提升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及时掌握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能否实现既定的绩效目标，对于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改进措施。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主要为使用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所有款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指标如下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收案数	
指标 2：结案数				4550
指标 3：支持政法部门业务装备数量				警用装备、电脑、打印机、

			法庭信息化等		
			指标 4: 资金到位率	90%	
			指标 5: 资金使用率	100%	
			指标 6: 培训办班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 1: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86%
				指标 2: 再审审查询问率	85%
		指标 3: 执行案件实际结案率		95%	
		指标 4: 法定期限内审结率		96%	
		指标 5: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学习质量高		效果较好	
		成本指标	指标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指标 2: 办理案件的平均单位成本	1000 元	
			指标 3: 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预算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指标 3: 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效果较好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指标 3: 参训干警工作能力提升	效果较好	
			指标 4: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较高	
			指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部门于年中及年末分别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2021年度绩效评价完成率99%，其中产出指标完成率99%，效益指标完成率100%，满意度指标完成率100%。

#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 行 率	得 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8000	1888000	1888000	10	1	10	
	其中：中央补助	1460000	1460000	1460000	—	1	—	
	地方资金	428000	428000	428000	—	1	—	
	其他资金				—		—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正常运转，提高审判质量与效率			提高了办案质效，提升了司法便民服务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指标 1：收案数	4500	8870	5	5	按实际案件数收案
			指标 2：结案数	4550	8692	5	5	结案数按照收案进度 执行
			指标 3：支持政法部门 业务装备数量	警用装 备、电 脑、打 印机、法 庭信 息化 等	100%	5	5	
			指标 4：资金到位率	90%	100%	2	2	
			指标 5：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指标 6：培训办班数量	1	1	1	1	
	质量 指标		指标 1：生效裁判服判 息诉率	86%	94.34%	5	5	
			指标 2：再审审查询问 率	85%	83%	5	4	存在小部分疑难案件
			指标 3：执行案件实际 结案率	95%	100%	5	5	
			指标 4：法定期限内审 结率	96%	100%	5	5	
			指标 5：培训课程安排合 理，学习质量高	效果较 好	100%	1	1	
	成本 指标		指标 1：管理制度健全 性	健全	100%	2	2	
指标 2：办理案件的平			1000 元	945.39	3	3		

			均单位成本						
			指标 3: 严格按预算执行培训计划	按预算完成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经济健康发展	效果较好	95%	2	2		
			指标 2: 维护市场经济秩序	效果较好	95%	3	3		
			指标 3: 集中培训节约人力物力财力	效果较好	100%	1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2: 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效果较好	9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2: 深化司法信息公开	效果较好	95%	5	5		
			指标 3: 参训干警工作能力提升	效果较好	95%	1	1		
			指标 4: 审判工作条件提高	效果较好	95%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司法便民服务情况	满意度较高	95%	5	5	
				指标 2: 当事人满意情况	满意度较高	95%	3	3	
				指标 3: 培训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较高	100%	2	2	
总分						100	99		
说明		无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金额决定使用方向。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在年度内分计划进行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项目完成数量

全年收案数 8870 件，结案数 8692 件，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使用率 100%，有力支持了政法部门业务装备，培训班按预算计划如期举办。

#### （2）项目完成质量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到绩效目标，培训效果反馈良好。

#### （3）项目实施进度

再审审查询问率基本达到目标，执行结案率和法定期限审结率均为 100%。

####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管理制服健全，单位办案成本达到目标，培训严格按预算计划执行。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良好的结案率和服判息诉率，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集中培训有效的节约了人力物力财力。

#####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坚持司法公平公正，实施一站式诉讼等创新服务，有效的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的应有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分绩效指标未能 100%完成，主要有提前做好工作计划意识不强、信息化建设仍待继续改进等原因。下一步将针对进行改进，在 2022 年按照上级司法改革指导措施继续推进，继续做好法庭信息化改造建设工作，项目资金申报工作提前做好并持续跟

进，将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工作向更深更细层次推进。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经济科目：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2、功能科目：指政府支出按其主要职能活动所作的一种分

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3、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7、“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政府采购：也称公共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采取竞争、择优、公开的形式，使用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方法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9、一般公共安全(类)法院(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拥有法院方面的支出。

####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11、卫生健康支出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指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